

我們為於香港經營13間餐廳的餐廳集團。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的法例及規例概要。

與經營餐廳有關的法例

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性質，本集團在香港經營餐廳可能需要的牌照主要有以下三類：

- (a) 普通食肆牌照，須於開始經營相關食物業務前取得；
- (b) 酒牌，須於餐廳場所開始售賣酒類前取得；及
- (c) 水污染管制牌照。

以下載列與我們在香港經營業務有關香港法例及法規的主要部分。

普通食肆牌照

在香港，從事食肆業務的任何人士須在食肆開業前取得食環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食物業規例發出的普通食肆牌照。普通食肆牌照持牌人獲許烹製和售賣任何種類食物，以供顧客在處所內食用。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1(1)條，除持有普通食肆牌照者外，任何人士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食肆。於發出牌照前，食環署會考慮食肆是否符合健康、衛生、通風、氣體安全、樓宇結構及逃生途徑等多項要求。食環署評估物業是否適合用作食肆時，亦會就有關處所是否符合屋宇署的結構標準及消防處(「消防處」)的消防安全規定諮詢屋宇署及消防處。食環署可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3C條向已根據食物業規例達成基本規定的新申請人授出暫准食肆牌照，以就獲發正式食肆牌照完成所有尚未達成的規定。暫准食肆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或更短期限，而正式食肆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兩者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暫准食肆牌照可續期一次，而正式食肆牌照則須每年續期。

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1(1)、31(A)條及附表二以及食環署的指引，任何人士不得將食物業規例附表二所指明的任何食物(包括刺身、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活魚及甲殼類水產動物)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或管有該等食物以供出售或以供配製成供出售用的任何食品。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任何人士觸犯第31(1)條所訂罪行，可處最高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並須就持續觸犯該罪行期間內的每一天另加罰款900港元。

扣分制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實施的扣分制乃為約束食物業屢犯相關食物衛生及安全法例而設的懲罰制度。根據扣分制：

- (a) 倘持牌人就任何持牌處所在12個月內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持牌處所將被停牌七天(「第一次停牌」)；
- (b) 倘在第一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12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牌照會被停牌14天(「第二次停牌」)；
- (c) 其後，倘在第二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12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可被吊銷牌照；
- (d) 就任何一次巡查中發現的多項違例事項而言，持牌人被扣除的總分數為就各違例事項扣除分數的總和；
- (e) 持牌人如在12個月內再次及第三次觸犯同一違例事項，則就該違例事項被扣除的指定分數將增至兩倍及三倍；及
- (f) 倘持牌人其後於有關聆訊在較後日期結束後被判違反相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則有待聆訊，而於是次停牌時尚未計及的任何指稱違例事項，將留待其後作停牌審議。

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

為加強持牌食物業處所對食物安全的監督，食環署推行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計劃」)。

(A) 規定

根據計劃，所有大型食店／食物工場及製造高風險食物的食店／食物工場，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衛生經理」)及一名衛生督導員(「衛生督導員」)，而所有其他食店／食物工場則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或一名衛生督導員。可容納超過100名顧客的普通食肆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及一名衛生督導員。

(B) 培訓／委任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

食物業經營者須培訓員工或委任合資格人士，負起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的職責。根據食環署發出的《食肆牌照申請指南》，發出暫准／正式普通食肆牌照的一項標準為提交填妥的衛生經理及／或衛生督導員提名表格連同相關課程證明書的副本。

酒牌

香港的食肆如欲出售酒類，店東須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向酒牌局申請酒牌。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規定，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任何人不得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管有該等酒類。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5A條規定，除非領有酒牌，否則不得在任何處所售賣酒類以供在該處所或場合飲用。酒牌局在批出酒牌前會考慮申請人是否合適持有酒牌、所申請處所是否適宜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以及是否符合公眾利益。僅於有關處所亦已獲發正式或暫准食肆牌照時方可獲發酒牌。僅於有關處所仍獲發牌為一家食肆時，其酒牌方為有效。所有酒牌的申請均會被轉介至有關警務處處長及民政事務專員徵求意見。僅於申請人可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適當管理持牌處所時方會授出酒牌。因此，所有牌照均授予我們有關店址的僱員。

酒牌有效期為一年或以下，須持續符合有關條例及規例的規定。任何人士違反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即屬犯罪，定罪後可判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我們所有在香港的餐廳取得所需的相關牌照，並於我們在香港的相關餐廳營業場所開始售賣任何酒類前取得應課稅品條例所規定的酒牌(以僱員名義)。

遵守環保法規

水污染管制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在香港，往特定水質管制區排放工商業污水須受環保署管制。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及8(2)條，任何人(i)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即屬犯罪；或(ii)將任何會阻礙(不論是直接或結合其他已進入該等水域的物質)正常水流的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任何內陸水域，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即屬犯罪，而倘物質乃從任何處所排放，該處所的佔用人亦屬犯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1)及9(2)條，任何人士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而倘任何上述物質從任何處所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屬犯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1條，任何人士觸犯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所訂的罪行，可處監禁六個月，及初犯者罰款200,000港元；再犯或屢犯者則罰款最高400,000港元，此外，如屬持續罪行，則須就持續犯罪期間的每一天另處罰款10,000港元。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1條，任何人士因將任何有毒或有害物質排放入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而觸犯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A)或9(1)或9(2)條所訂的罪行，初犯者可處罰款4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再犯或屢犯者則可處罰款最高1,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此外，如屬持續罪行，則須就持續犯罪期間的每一天另處罰款40,000港元。

水污染管制牌照授出的期限為不少於兩年，持牌人須繳納規定的牌照費並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水污染管制牌照可予續期。

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其他規例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為由認可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僱主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並為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的5%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惟就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水平設有上下限。目前就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水平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或每年360,000港元。

僱員補償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患上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所列明的職業病而致受傷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則有權獲得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包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覆蓋其於僱員補償條例下及普通法方面有關工傷的責任。任何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保規定的僱主，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全體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條，僱主不得於未經勞工處處長同意下，於若干事件發生前終止或發出通知終止喪失或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僱員的僱傭服務合約。任何違反此項規定的人士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100,000港元。

最低工資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就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聘用的所有僱員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為每小時34.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壓制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障的僱傭合約條文一概無效。

佔用人法律責任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或控制人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所承擔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負有一般謹慎責任，要求其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安全。

職業安全及健康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載有有關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僱員安全及健康的條文。

每名僱主須盡可能合理可行地採取以下措施，僱員確保在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安排以確保有關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c)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d)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e)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未能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有意或罔顧後果地未有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就違反本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為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對僱員構成迫切危險而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上述通知書，即屬犯罪，分別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長達一年。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已就我們的餐廳取得或申請香港相關法例及規例規定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及許可證，且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及監管合規 — 本集團的不合規情況」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

香港法例第59V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確保每個工場的東主須使工場內走火通道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5(1)條規例，每個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須使工場內作為離開工場的走火通道的每個門道、樓梯及通路，

監管概覽

均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14(5)條規例訂明，倘無合理辯解，任何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違反第5(1)條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消除火警危險

根據《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14(1)條，任何人，如身為該處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准許或容受任何物件或東西被擺放或留下，而可能阻塞有關處所逃生通道，該人即屬犯罪。

根據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14(2)條，觸犯此罪行的人士，(a)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b)如屬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並處監禁一年，在任何情況下，於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天罰款20,000港元。

僱傭

僱傭條例旨在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的一般情況及相關事宜作出規管。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七天支付。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判處最高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三年。此外，如任何工資或第25(2)(a)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由其根據僱傭條例第25A條變為到期支付當日起計的七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指明的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變為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最高罰款10,000港元。

商品說明條例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是香港規管廣告及推廣活動的主要法例之一。商品說明包括對任何商品的數量、成分及對用途的適用性、性能、物理特性及原產地的標示。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任何人士就服務使用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商品說明或供應帶有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違法。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禁止廣告上誤導性遺漏及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以及不當地接受付款。

任何人如犯商品說明條例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競爭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競爭的行為；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合併；以及就附帶和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本條例載有第一行為守則，述明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不得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一方的反競爭行為；及合併守則，述明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如有違反，競爭事務審裁處可針對違犯者作出罰款令、取消董事資格令、禁止令、損害賠償令及其他命令。就罰款令而言，競爭條例第93條賦予競爭事務審裁處權力可對有關業務實體處以罰款，金額不超過其存在違反行為的最多三個年度的營業額的10%。

個人資料及私穩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資料使用者不得執行或參與與保障資料原則相衝突的行為或做法，除非該行為或做法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或許可事項(視情況而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亦規定資料使用者的法律責任，即資料使用者須遵循該條例附表1包含的六項保障資料原則的相關要求。六項保障資料原則如下：(i)原則1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ii)原則2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iii)原則3 — 個人資料的使用；(iv)原則4 — 個人資料的保安；(v)原則5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及(vi)原則6 — 查閱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亦賦予資料當事人若干權利：(i)獲知任何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的權利；(ii)獲得該資料的副本的權利；及(iii)要求更改其認為失準的任何資料的權利。不遵循保障資料原則可能致使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提出投訴。